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澳門大學學生會

第 16/2015 號內部規章

臨時管理組織制度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領導機關解散

第三章 臨時代理

第四章 臨時機關的組成及運作

第五章 臨時機關的選舉

第一節 產生

第二節 選舉程序

第三節 核算

第四節 處分

第五節 就任

第六節 出缺、辭職、免職及解散

第六章 其他

常務委員會根據《澳門大學學生會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賦予的權限，並按照第四十三條的規定，制訂本內部規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標的

本內部規章規範臨時管理的程序及安排，以及臨時機關的組織、運作、產生的程序，和本會解散的過程。

第二章

領導機關解散

第二條

領導機關解散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一、領導機關於下列所指之情況下自動解散：

- (一) 會員大會主席團、理事會或監事會的半數或以上成員離職或出缺，該機關自助解散；
- (二) 理事長及副理事長同時離職時，理事會即時解散；
- (三) 會員大會主席團、理事會或監事會倘有危害本會利益或觸犯嚴重錯誤時，經紀律委員會建議，會員大會出席會員四分之三通過可解散該機關。

二、會員大會主席團、理事會或監事會解散時，該領導機關之所有成員均即時被解除職務。

三、常務委員會須於第一款所指之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之五天內以通告的形式向會員宣告該領導機關之解散及其成員被解除職務。

第三條

領導機關屬下組織之繼續運作

一、領導機關解散時，其屬下之組織均繼續其運作，直至臨時機關按相應內部規章的規定，決定其存續或改組，或至該組織之任期屆滿為止。

二、領導機關解散時，其屬下組織之組成人員，包括理事會幹事，均可繼續留任，直至臨時機關按相應內部規章的規定，決定其存續或調動，或至其任期屆滿為止。

三、領導機關屬下組織包括常務委員會專項委員會；理事會輔助機關、工作部門、工作委員會，領導機關設立之其他工作單位等。

第三章

臨時代理

第四條

臨時代理原則

一、領導機關解散時，按本內部規章規定之人員臨時代理有關職務，直至臨時機關成立為止。

二、臨時代理職務之人員擁有與本會章程及相應內部規章所賦予之權限，並有責任維持該機關之運作。

三、擔任主要附屬組織會長之常務委員會成員臨時代理領導機關職務時，必須暫時停止其於附屬組織的職務，該職務依照相應內部規章及該附屬組織章程的規定代理原職務。

四、由非領導機關成員之常務委員會成員代理職務時，須由常務委員會主席或其代任人於第二條第一款所指之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之十天內召集常務委員會會議，以暗票方式推選有關人員。但若未能召集者，則按本會章程的規定繼續召集之。

五、若所有領導機關被解散時，上款所指之常務委員會會議召集，由擔任常務委員會委員的以英文名稱字母之順序居首的主要附屬組織會長召集並主持，秘書由常務委員會推選一名成員擔任。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六、若所有領導機關被解散時，被推選臨時代理領導機關職務的常務委員會成員，不得同時擔任代理理事會及監事會的職務。

七、本條中規定之臨時代理職務之人員名單由常務委員會於確定人選之事實發生起之三日內以通告的形式向會員公佈。

第五條

會員大會主席團之代理

一、會員大會主席團被解散時，主席由以下人士依次代任：

- (一) 由理事長代任；
- (二) 由監事長代任；
- (三) 由常務委員會推選一名成員代任。

二、副主席由以下人士依次代任：

- (一) 由監事長代任；
- (二) 由副理事長代任；
- (三) 由副監事長代任；
- (四) 由常務委員會推選一名成員代任。

三、秘書由以下人士依次代任：

- (一) 由秘書長代任；
- (二) 由監事會秘書代任；
- (三) 由常務委員會推選一名成員代任。

第六條

理事會之代理

一、理事會解散時，理事長由以下人士依次代任：

- (一) 由主席代任；
- (二) 由常務委員會推選一名成員代任。

二、副理事長由以下人士依次代任：

- (一) 由副主席代任；
- (二) 由常務委員會推選一名成員代任。

三、秘書長由以下人士依次代任：

- (一) 由會員大會秘書代任；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二) 由常務委員會推選一名成員代任。

四、財務長由代副理事長兼任。

五、各工作部門部長由該部副部長代任。

六、代理事長、代副理事長、代秘書長及各代部長暫時行使理事會的職權，直至臨時理事會成立為止。

第七條

監事會之代理

一、監事會被解散時，監事長由以下人士依次代任：

(一) 由主席代任；

(二) 如會員大會主席團被同時解散或主席擔任代理事長時，由常務委員會推選一名成員代任。

二、副監事長由以下人士依次代任：

(一) 由副主席代任；

(二) 如會員大會主席團被同時解散或副主席擔任代副理事長時，由常務委員會推選一名成員代任。

三、秘書由以下人士依次代任：

(一) 由會員大會秘書代任；

(二) 如會員大會主席團被同時解散或會員大會秘書擔任代秘書長時，由常務委員會推選一名成員代任。

第四章

臨時機關的組成及運作

第八條

成立原則

一、當會員大會主席團或理事會或監事會出現第二條第一款所指之情況下，應分別成立相應的臨時機關。

二、當新的會員大會主席團或理事會或監事會不能在應屆領導機關的任期屆滿前產生，亦應成立臨時機關。

第九條

存續期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 一、臨時機關之存續期至成立當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新的領導機關成員就任之日起，臨時機關自動解散。
- 三、臨時機關之存續期超過一年而新的領導機關尚未產生，須按本內部規章的規定，委任新的臨時機關成員。

第十條

權限

- 一、臨時機關及其成員，具有章程及內部規章規定的與相應領導機關及其成員相同的權限和職權，惟本內部規章另有規定者除外。
- 二、臨時機關須負責維持該機關之運作。

第十一條

不得兼任

- 一、臨時機關的成員不得同時兼任其他附屬組織職務。
- 二、應屆理事會成員或臨時理事會成員不得同時兼任臨時監事會成員，反之亦然。
- 三、凡因第二條第一款之原因而解散的領導機關，其成員不得擔任臨時機關成員，但第九條第三款的情況除外。

第十二條

臨時會員大會主席團

臨時會員大會主席團由代主席、代副主席及代秘書各一名組成。

第十三條

臨時理事會

- 一、臨時理事會由代理事長、代副理事長、代秘書長、代財務長各一名及代理事三名組成。
- 二、代理事之職權為：
 - (一) 處理由代理事長分派的工作；
 - (二) 為代理事長、代副理事長、代秘書長、代財務長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協助；
 - (三) 兼任各工作部門之代部長，兼任的部門數目應以盡量平均為原則。
 - (四) 履行內部規章、行政規則、臨時理事會決議或代理事長所賦予之其他職權。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第十四條

臨時監事會

臨時監事會由代監事長、代副監事長及代秘書各一名組成。

第十五條

會議

臨時機關的會議，與相應領導機關的會議安排相同。

第五章

臨時機關的選舉

第一節

產生

第十六條

產生原則

一、臨時機關成員的產生，應以召集會員大會並以三分之二絕對多數方式進行暗票選舉的原則為之，但本內部規章另有規定者除外。

二、投票進行時不公開。

第十七條

統籌

會員大會主席團負責統籌臨時機關產生之事宜，並制定有關補充規則。

第十八條

公佈日程

一、會員大會主席團必須於第二條第一款所指之事實發生之翌日起計起之十天內決定產生臨時機關的日程，然後於三天內按本會章程第十五條第二款及本內部規章的規定，以通告形式宣佈該日程。

二、上款所指之日程包括：

(一) 提名期的期限；

(二) 產生臨時機關的會員大會日期。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三、開展提名期最遲不得超過第二條第一款所指之事實發生之翌日起計起的二十天，但本內部規章另有規定者除外。

第十九條

被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一、被提名為臨時機關候選人必須具備下述資格：

- (一) 本會會員；
- (二) 具有被選舉權；
- (三) 擁護《澳門大學學生會章程》及內部規章、行政守則及領導機關的決議。

二、第十一條所指之人士不得提名為臨時機關候選人，但在被提名之前已辭職或離職者除外。

三、臨時機關候選人必須取得至少十名具候選人提名權的本會會員的提名。

第二十條

候選人提名權

一、所有享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的會員均具有候選人提名權。

二、每名會員祇可對每個機關提出一名候選人，否則其所作提名無效。

第二十一條

提名期

一、提名期按第十八條規定，由會員大會主席團訂定並公佈。

二、提名期為七天，且截止日須早於召開會員大會之前的五天。

第二十二條

提名表

一、有意參選的候選人，須向會員大會主席團領取臨時機關候選人提名表。

二、各候選人需組成選舉名單，各候選人不得參與多於一份名單，選舉名單內不應欠缺會員大會代主席、代副主席及代秘書各一名；理事會代理事長、代副理事長、代秘書長及代財務長各一名；監事會代監事長、代副監事長及代秘書各一名。

三、領取及送交提名表的時間和地點由會員大會主席團訂定並公佈。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第二十三條

爭取提名及提名方式

- 一、參加提名的每一名會員及被提名的候選人須在該提名表的指定位置親筆簽名。
- 二、被提名的候選人須在提名期截止前將經過適當填寫的提名表和須附交的文件送交會員大會主席團，由主席或其指定的其他相關人員簽收。
- 三、在提名期結束後送交的提名表不予接收。

第二十四條

對被提名會員的可接納性審查

- 一、會員大會主席團須於提名期結束後的翌日內對被提名的候選人進行可接納性審查，如屬下款規定的情況則須於兩日內完成。
- 二、如主席認為需提供文件以彌補缺陷，得要求被提名的候選人在一日內提供相關文件。
- 三、會員大會主席團應在完成審查的翌日公佈其決定，該決定須載有被接納的被提名的候選人姓名。

第二十五條

異議

- 一、對於上條第三款所指決定，候選人及會員得於該決定公佈後一日內向會員大會主席團提出異議。
- 二、會員大會主席團須在上款規定的期限屆滿後一日內對異議作出最後決定及公佈。

第二十六條

被確定性接納的候選人

如在規定期限內無人提出異議，或對所提出的異議已作出決定，則會員大會主席團應即時以通告公佈被確定性接納的候選人。

第二十七條

喪失候選人資格

- 一、被確定性接納的候選組別，屬於下列任一情況者，可被會員大會主席團宣告喪失候選人資格：

(一) 候選人身故；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二) 候選人退學；

(三) 候選人退選；

(四) 候選人被發現並由會員大會主席團確認不具備第十九條規定的資格之一者。

二、退選須最遲於會員大會舉行之日前第二日提出，由候選人親自將按身份證式樣簽名的聲明書送交主席，如主席同意亦可以其他方式送交。

三、會員大會主席團應盡快確認喪失候選人資格事宜並予以公佈。

第二十八條

上訴

一、若對會員大會主席團就異議或喪失候選組別資格的決定不服，可於決定公佈一日內向常務委員會提出上訴。

二、所有提出的上訴，由常務委員會作出最終決定。

第二十九條

缺額選舉

一、若候選名單內人數不足臨時機關的總人數每個機關有過半數的候選人，可進行缺額選舉。

二、缺額選舉後，產生的臨時機關成員需要負責提名成員填補相關空缺，由常務委員會通過後任命。

第三十條

重新提名

一、如無候選名單獲確認，則會員大會主席團可延長提名期七天。

二、如延長提名程序不可能繼續進行、不能進行產生臨時機關的會員大會，或延長的提名期屆滿前仍未有獲確認的候選名單產生，則會員大會主席團須按第十八條的規定，重新訂定日程，但日程的重新訂定不得重覆使用多於一次。

三、若提名總人數不足臨時機關的總人數，每個機關有過半數的候選人，可按第二十九條的規定進行缺額選舉。

四、若經過以上程序仍未有獲確認的候選名單，常務委員會可自行決定任命任何不違反第二十七條的具被選舉資格的人士擔任臨時機關成員，但有關所擔任的職務不得違反以上各條規定。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第二節

選舉程序

第三十一條

資訊權及候補期間

- 一、會員大會主席團須就各組別對選舉流程及進度的疑問提供適當的回答及資料。
- 二、因會員大會主席團的過錯，提供的錯誤資訊使有關組別失去選舉程序上之利益的可能性時，有關不利後果不對有關組別產生效果。
- 三、針對上款的情況，主席團應作相應安排，但不得以任何理由定出較原本規定相同或更優惠的安排。
- 四、就選舉程序中未規定期間的條文，候補規定為一日。

第三十二條

運作

- 一、常務委員會以不少於五分之四成員出席為限，由出席的大多數會員作出決議，如表決時票數相同，則主席的投票具決定性。
- 二、主席認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議以備諮詢，但該等人士無表決權。
- 三、第一款所指的常委會的其他運作規定遵循法律和本會章程、內部規章的規定。

第三十三條

介紹

在投票前須提供足夠時間予各組別於會員大會內作自由介紹。

第三十四條

投票權的行使

- 一、行使投票權須遵循以下規則：
 - (一) 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
 - (二) 投票應以暗票形式進行；
 - (三) 投票權須由投票人親自行使；
 - (四) 只可以個人身份就獲確定性接納的候選人投票。
- 二、投票人不得於投票期間透露其已投或擬投的候選人，任何人亦不得以任何藉口迫使其透露所作的投票。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第三十五條

選舉標準

- 一、總票數中得票最高的相應數目候選人當選該臨時機關職務。
- 二、若只有等額的候選人，亦須獲得出席會員半數或以上的信任票方得當選。
- 三、若第二輪選舉仍未能得出獲選名單，繼續進行。
- 四、上款決議，包括直接任命決議適用一般規定。

第三十六條

選票

- 一、臨時機關的選舉須印制選票。
- 二、選票由會員大會主席團安排印製，且具有會員大會印鑑方為有效。
- 三、每張選票均須載有所有競選機關及其候選人的名稱。
- 四、選票上候選人的排列順序以抽籤決定。
- 五、選票上所載的每一候選人的同一方向，均有一空白方格，以便投票者標示其所選取的候選人；如第三十五條第二款之情況出現時，該選票應標示信任、不信任或棄權，並分別設定空白方格。
- 六、選票的製作及數量由會員大會主席團訂定。

第三十七條

投票方式

- 一、若選票已有候選人姓名，投票人隨即單獨在其選投的候選人的相應方格內標寫上「X」、
「+」或「Π」符號，又或不作任何標示。若選票沒有候選人組別編號，投票人則在選票的指定位置以正楷寫上其選投的候選人組別編號，又或不作任何標示。
- 二、投票人將上款所指選票對折放入投票箱內；
- 三、如投票人不慎損毀選票，應向工作人員索取另一張選票，並將損毀的選票交回；工作人員須在回收的選票上註明作廢並簡簽，並為著適當效力，保留該選票。

第三十八條

疑問、異議、抗議及反抗議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一、各候選組別得就可能影響選舉公正的在會員大會以外的宣傳工作及程序形式問題向會員大會主席團提出異議。

二、就會員大會主席團的決議，可向常務委員會提出上訴，由常務委員會作出最終決定。

第三節

核算

第三十九條

核算的公開性

核算以公開形式進行，各組別得派出二名代表到場進行監督，且可就問題票進行即時討論或抗議。

第四十條

已投票者和選票的點算

一、工作人員隨即開啟投票箱，逐一打開選票，宣讀選投的候選人，另一工作人員則同時在會議紀錄記下各候選人所得選票，以及空白票或廢票。

二、工作人員須將各候選人所得選票、空白票或廢票分別作出歸類。

三、為點算的目的，在第一款所指數目與點算出的選票數目不相符時，以選票數目為準。

四、上述方法得出的點算結果，須立即公佈。

第四十一條

廢票

一、屬於下列情況之一的選票等同廢票：

(一) 在選票上作出任何撕剪，繪畫，塗改或寫上任何字句；

(二) 採用不同於第三十七條所規定的填劃方式；

(三) 選票上被標示的候選人數目超過應選數目。

二、選票內的文字，雖未能完整地劃出或超越方格範圍，但毫無疑問能表達出投票者的意向者，均不視為廢票。

第四十二條

空白票

未有在任何一个專設的方格內作填劃的選票即為空白票。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第四十三條

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的處置

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由會員大會主席團決定。

第四十四條

其餘選票和輔助物資的處置

- 一、在完成第三十九條所指點票後，會員大會主席團須立即將損毀、失去效用或未經使用的選票銷毀，並就所收到的所有選票作說明。
- 二、有效票、空白票及廢票分別以封套裝妥。
- 三、核算結束後或核算後對於異議的決定一經作出，選舉人員將選票銷毀。

第四十五條

選舉工作的紀錄

- 一、選舉人員負責編製選舉投票及點票工作的紀錄。
- 二、在紀錄中應載明：
 - (一) 選舉工作人員、監票人及投票人姓名；
 - (二) 投票開始和結束的時間及投票地點；
 - (三) 在投票地點運作期間所作的決議；
 - (四) 已登記之投票人、已投票之投票人及無投票之投票人的總人數；
 - (五) 每一候選人的姓名及其所得選票，以及空白票和廢票的數目；
 - (六) 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的數目；
 - (七) 如出現第四十條第三款所指的點算上的差異時，須準確指出其差額；
 - (八) 附於紀錄內的異議、抗議及反抗議的數目；
 - (九) 按本內部規章規定應予記載的或主席認為值得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六條

結果的宣佈

核算結果由主席宣佈，並交由會員大會確認。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第四十七條

公佈選舉結果

完成所有程序後，選舉結果應透過通告公佈。

第四節

處分

第四十八條

處分

- 一、如候選人觸犯本內部章程，均可被紀律處分。
- 二、會員大會主席團可對違規之候選人採取以下方式處理：
 - (一) 口頭警告，並可要求有關之候選人作出更正，收回行動和/或公開道歉；
 - (二) 書面警告；
 - (三) 取消有關候選人資格。
- 三、嚴重的違規行為，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可由常務委員會成立紀律委員會提出採取以下處分：
 - (一) 撤銷在學時期的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二) 不得再擔任本會及附屬組織的職務。
- 四、就以上處分可向常委會上訴，常委會之決議為最終決議。

第五節

就任

第四十九條

就任

- 一、最後確定結果宣佈後，臨時機關的成員應在會員大會的見證下宣誓就職。
- 二、臨時機關的成員就職後應立即視事。

第五十條

特殊情況

- 一、若於新的領導機關產生以後，應屆領導機關按第二條第一款的情況，或臨時機關按第五十四條第一款的情況被解散者，且該事實發生之日期與新的領導機關就任之日相距不多於一百二十天時，可按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由該等條文規定的代理人員自動成為臨時機關候選人，並於解散之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之二十天內由會員大會主席團確認。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 二、代財務長及代理事的提名，由代部長中推薦提名。
- 三、若第一款之事實之發生之日期與新的領導機關就任之日相距不多於四十天時，則不須成立臨時機關，按第四條至第七條的規定代理職務至新的領導機關就任為止。
- 四、若提名期遇上超過一個月的學校長假期，則整個臨時機關產生的日程可推遲至假期結束後的十五天內立即啟動舉行。

第六節

出缺、辭職、免職及解散

第五十一條

出缺

臨時機關成員若暫時未能履行職務或出缺時，應首先由其對應之下級臨時代理有關職務，再選擇由其對應之上級成員臨時兼任有關職務。

第五十二條

辭職

- 一、臨時機關成員辭職，經常務委員會確認，方可辭去，並按臨時代理原則代理有關職務，於三十天內產生新人選，提交常務委員會通過後任命。
- 二、若職務空缺少於一百二十天，則不須進行補選，由代理人代任該職務直至任期完畢止。

第五十三條

免職

- 一、代主席、代理事長及代監事長倘有危害本會利益或觸犯嚴重錯誤時，經會員大會四分之三議決通過，可免除其職務。
- 二、除上款所指的臨時機關成員外，其他臨時機關成員倘有危害本會利益或觸犯嚴重錯誤時，經常務委員會四分之三議決通過，可免除其職務。
- 三、免除職務後之補選，根據上條所指的方法，經適當配合後適用之。

第五十四條

臨時機關解散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 一、臨時機關在第二條第一款的情況下解散之。
- 二、臨時機關解散後，由本內部規章的規定，經適當配合下，進行代理及再次進行產生臨時機關的程序。

第六章

其他

第五十五條

本會解散

- 一、除法院宣告外，解散本會須由全體會員投票決定，並獲得四分之三贊同方可解散。
- 二、本會解散的動議由以下機關為之：
 - (一) 會員大會主席團全體成員贊成、理事會三分之二贊成、監事會全體成員贊成及常務委員會三分之二贊成的條件下，由理事會代表提案；
 - (二) 本會會員一半或以上聯署要求。
- 三、本會解散的投票按關於領導機關選舉的程序為止。
- 四、本會解散的投票須要有過半數會員投票方為有效。
- 五、本會解散的決議一經成立，會員大會主席團須於該事實發生後的十五天內召集會員大會，商討本會解散的善後安排。
- 六、各附屬組織須於解散的決議成立後的三十天內召集全體會員會議，商討附屬組織解散的善後安排，以及將一切財產送交理事會進行處理，並由監事會將財產的完備性進行核查。
- 七、進行善後處理的期限為六十日，惟撤銷本會社團註冊的工作除外。
- 八、解散後之財產由理事會整理及清還一切負債及費用後，交由澳門大學處理。
- 九、在第七款的限期屆滿或完成一切善後處理工作後，會員大會主席團須於該事實發生後的十天內召集會員大會，由會員審核善後工作及財產整理的報告，然後由主席宣佈本會解散，並在會議後的五天內以書面通告形式向本會會員及外界宣佈解散消息。解散後本會所有機關須立即終止運作。
- 十、本會領導機關成員於本會解散後，應繼續負責仍未完成的整理財產和撤銷本會社團註冊的工作。

第五十六條

修正案的提出

- 一、本內部規章修正案的提出條件如下：
 - (一) 會員大會主席團一致通過要求；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二) 理事會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要求；

(三) 監事會一致通過要求。

二、本內部規章修正案由上述單位送交常務委員會審議。

第五十七條

廢止

廢止第 1/2007 號內部規章《臨時管理組織制度》。

第五十八條

生效

本內部規章自通過翌日起生效。

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